

# 2013年《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规制常规武器及其弹药、零部件的国际转让，旨在减少人类苦难。在战争罪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风险达至一定程度时，《武器贸易条约》禁止武器转让，从而使武器转让的决定服从于人道关切。《武器贸易条约》已于2013年4月2日通过并于2013年6月3日开放签署。其已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

##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什么？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是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其宗旨继而在于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减少人类苦难，并促进缔约国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第1条）。

## 《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哪些武器？

其至少适用于以下类别的常规武器：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第2条第1款）。该条约鼓励缔约国将其自愿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第5条第3款）。

《武器贸易条约》还适用于该条约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第3条），以及以能够组装成该条约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第4条）。只有《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义务（见关于转让禁止的第6条和关于出口标准的第7条）才适用于弹药和零部件。

## 《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哪些交易？

《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包括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在内的国际贸易活动，该条约称之为“转让”（第2条第2款）。

## 《武器贸易条约》设定了哪些武器转让标准？

### 1、转让禁止

如果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则该条约禁止武器、弹药和零部件的转让（第6条第1款）。如果转让将违反该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武器贸易条约》也禁止这类武器和物项的转让（第6条第2款）。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武器、弹药和零部件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体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则该武器或物项的转让也是被禁止的（第6条第3款）。

例如，如果《武器贸易条约》的某缔约国同时也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1977年6月8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其需要考虑的战争罪范围十分广泛。

### 2、出口评估标准

如果第6条未禁止某项出口，则出口缔约国必须评估拟出口的武器、弹药或零部件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是否“会”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根据该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根据该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文书构成犯罪的行为（第7条第1款）。

在进行这一评估时，每个缔约国还必须考虑到拟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第7条第4款）。

---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是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

就第7条第1款查明的后果而言，缔约国还必须考虑是否可采取缓解风险的措施（第7条第2款）。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7条第1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该国不得批准出口（第7条第3款）。

许多国家已在批准时宣布其将“高于一切的”风险一词解释为“重大的”或“明确的”风险。

如果缔约国得悉新的有关信息，该条约鼓励其重新评估出口许可（第7条第7款）。

由于第7条仅涉及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不受此类评估或该条所列任何标准的约束。

每个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  
执行实施本条约规定的本国  
法律和法规（第14条）。

## 如何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

《武器贸易条约》已于2014年12月24日，即交存第50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90天后生效。

要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前已予签署的国家必须批准、接受或核准该条约。对于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前未予签署的国家，该条约开放供其加入。该条约将在各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90天后对其生效（第22条）。

## 为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各国必须采取哪些措施？

每个缔约国必须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同时铭记该条约中提到的原则（第5条第1款），例如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的原則。

每个缔约国须采取实施该条约所需的措施，并建立和维持一个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第5条第2款和第5款）。这包括采取措施监管常规武器的进口（第8条）、过境、转运（第9条）和与常规武器相关的中介活动（第10条），以及监管常规武器、相关弹药和零部件的出口（第5条第5款）。

作为其国家管制制度的一部分，每个缔约国须建立和维持一份所述武器和物项的国家管制清单。该清单须被提供其他缔约国，且鼓励国家公布其管制清单（第5条第2款和第4款）。此外，每个缔约国须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第5条第5款），以及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该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第5条第6款）。

要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前已予签署的国家必须批准、接受或核准该条约。对于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前未予签署的国家，该条约开放供其加入。

每个参与转让常规武器的缔约国须采取措施，防止其转作他用（第11条第1款）。参与出口、过境、转运和进口的国家必须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以减轻《武器贸易条约》所述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的风险（第11条第3款）。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其发现的转用问题，并且鼓励缔约国就处理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相互交流信息（第11条第4~5条）。

缔约国须保留常规武器的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并且鼓励缔约国对进口、过境和转运也进行记录。《武器贸易条约》对需记录信息的类型提出了建议并且要求

该记录至少应保留10年（第12条）。

缔约国须报告其所采取的执行措施。每个缔约国在该条约对其生效后的一年内须提交一份关于

执行措施（譬如国内法律、管制清单和行政措施）的初步报告。在此之后，各缔约国须“在适当时”报告一切新采取的执行措施。

缔约国还须每年报告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所有报告都将分享给其他缔约国（第13条）。

每个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实施本条约规定的本国法律和法规（第14条）。

《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国家管制制度的形式、结构和立法基础。实践中，条约的实施将需要评估何种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是遵守《武器贸易条约》义务所必不可少的。此类措施必须尤其确保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尊重该条约，例如，建立有效的许可程序，确保执行当局有足够的资源和技术专长，并制定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措施。

在每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除其他职能外，缔约国将审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对该条约的修正以及与其解释有关的问题（第17条）。

## 在参加和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可获得哪些支持？

联合国已公布了一份批准指南，阐明了国家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时必须遵循的程序，见：<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rms-trade-treaty-2>。该指南包含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文书范本。上述网址提供了该指南的英文、法文以及西班牙文本。其他工具和指南，包括“《武器贸易条约》新缔约国欢迎包”，在网上可供查阅：<https://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意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其所掌握的国际人道法专业知识，协助各国实施该条约。其将通过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开展此项工作，该服务处可以为各国政府就如何将《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纳入国内立法提供指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发行了出版物以帮助各国理解该条约的要求并采取有效的实施措施。<sup>1</sup>

---

1. 见《从人道角度理解武器贸易条约》，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及影音商店：<https://shop.icrc.org/understanding-the-arms-trade-treaty-from-a-humanitarian-perspective-pdf-en>，以及《武器转让决定：适用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标准——实践指南》，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及影音商店：<https://shop.icrc.org/arms-transfer-decisions-applying-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and-international-human-rights-law-criteria-a-practical-guide-pdf-en>。

##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8500 传真：+86 10 6532 0633  
邮箱：bej\_beijing@icrc.org www.icrc.org  
©ICRC, 2021年2月